

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会员的规范化管理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管理条例》及《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建立规范科学的会员组织网络和高效快捷的信息传递系统，及时宣传贯彻行业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提高联合会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有效发挥服务、协调、自律、维权的作用，增强行业凝聚力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，促进山东社会工作事业发展。

第三条 本会会员入会的基本条件、会员的基本权利、义务等，依照本会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本会会员发展和管理由会员工作部具体负责。

第二章 会员发展

第五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六条 全省各地各级从事社会工作、社会服务、社会公益相关领域的各类社会组织、服务机构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、科

研院所等，以及全省各地各行业热心公益、支持社会工作发展、支持本会发展的企业单位，凡承认本会章程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都可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会员。

第七条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从事社会工作相关领域的管理、服务、教学、研究等专兼职从业人员，在本会的业务（或行业、学科）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，拥有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，承认本会章程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都可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对全省社会工作的发展、对本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、领导、专家、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的名家、学者等，以及社会各界支持社工事业、支持本会发展的知名人士，凡承认本会章程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，都可发展为本会的特邀会员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条 申请入会的单位和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单位会员：
 1. 填写《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单位会员申请表》；
 2. 提交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- （二）个人会员：
 1. 填写《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个人会员申请表》；

2. 提交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第三章 会费收取

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依照本会《章程》和本《办法》的规定交纳会费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年度会费标准：

（一）单位会员年度会费为 1000 元；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为 2000 元；常务理事单位年度会费为 3000 元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年度会费为 100 元，特邀会员不缴纳会费。

第十三条 会费主要用于对会员的服务及开展《章程》规定的本会业务范围内的各种活动。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本会会费。

第十四条 本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联合会《章程》，按照国家会计法规和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接受审计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收支状况。

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五条 会员的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六条 会员的义务:

- (一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- 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;
- (三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五章 会员管理

第十七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和个人, 应履行申请手续, 经审核批准后, 缴纳会费, 由本会会员工作部办理注册手续, 建立会员档案。

第十八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, 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。负责与本会的工作联络, 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第十九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, 并对会员实施动态管理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会员应及时向本会申请变更

信息：

- （一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会员合并的；
- （二）单位会员分立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会员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、单位地址、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化的；
- （四）个人会员主要信息发生变化的；
- （五）其他特殊情形的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，对拒不执行的，本会在官方平台上公告证件作废。会员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不履行会员义务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

第二十二条 本会对在社会工作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：

- 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刑事或者相应处罚的；
- （二）不履行会员义务，违反本会决议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三）未经本会批准，擅自以本会的名义组织有关培训、信息咨询、研讨会等活动的；

- (四) 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的;
- (五) 损害本会荣誉和形象,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;
- (六) 其他违反本会章程的严重行为的。

第二十四条 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后, 其原享有的会员权利、待遇自动丧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